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簡上字第53號

上訴人 巨宸製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珊

訴訟代理人 朱瑞陽律師

許雅婷律師

卓映初律師

被上訴人 吳嘉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簡上字第28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此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不當，及判決理由不備或理由矛盾在內之情形。又原裁判法院認上訴應行許可，並添具意見書，將訴訟卷宗送交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審查後，如認上訴不應許可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5第1項規定，仍應以裁定駁回之。本件上訴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係以：原第二審未依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檢視證人陳仁欽之證詞、相關匯款紀錄、被上訴人主張、證人白正凜另案民事事件第二審所陳間之矛

01 盾，有違證據法則，所為伊不利之判決，係適用法規顯有錯
02 誤，為其論據。

03 □本件雖經原裁判法院認上訴應行許可，並添具意見書，惟查上
04 訴人所陳上述理由，核屬指摘原第二審判決取捨證據，認定兩
05 造並非原判決附表編號1、2所示支票（下合稱系爭支票，分稱
06 該編號支票）票據關係之直接前後手，系爭支票係上訴人簽發
07 持向證人白正凜借貸之擔保，證人陳仁欽與被上訴人各以不同
08 法律關係向白正凜及上訴人請求清償借款或票款，屬正當權利
09 之行使，系爭支票所擔保之債權，業經另案民事判決認定白正
10 凜應返還陳仁欽新臺幣（下同）195萬元確定，被上訴人係因
11 借款予陳仁欽而收受系爭支票，白正凜交付系爭支票予陳仁欽
12 時非無處分權，自無票據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且系爭
13 支票所擔保陳仁欽向被上訴人借款債權固僅130萬元，依同法
14 條第2項規定，被上訴人僅不得享有優於前手即陳仁欽之權利，
15 白正凜尚欠陳仁欽195萬元，被上訴人得向上訴人請求給
16 付票款195萬元；且編號1支票發票日之塗改足以辨認係上訴人
17 所為，無悖文義證券之特性，亦無礙票據流通及交易安全，已
18 生效力，至109年9月7日被上訴人提示時未逾1年消滅時效。從
19 而被上訴人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系爭支票發票人即上訴人
20 給付票款195萬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之事實當否之問
21 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抑且亦無所涉及之法律
22 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上訴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不合民
23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及第436條之3第2項之規定而不應許
24 可，其上訴難認合法。末查，原第二審就證人之證述，依證據
25 評價判斷其事實之真偽，核屬證據取捨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
26 使，並無違反經驗、論理法則可言，上訴人就此指摘原判決違
27 反證據法則等語，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28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5第1
29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31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01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02		法官	林	麗	玲
03		法官	高	榮	宏
04		法官	胡	宏	文
05		法官	林	玉	珮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李	佳	芬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